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主要財務數據

本公佈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性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精傳動」)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中期票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南京高精傳動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主要財務數據(「南京高精傳動主要財務資料」)已刊載於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或刊載於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之網站。有關南京高精傳動主要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考以上網站。

如若與上年同期主要財務數據比較，根據本集團的統一安排，由於二零一六年部分產品出口銷售通過海外附屬公司來進行，南京高精傳動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和經營利潤因此受到影響，然而，從本集團合併層面看，並無重大影響。

雖然南京高精傳動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但南京高精傳動主要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及並不反映本集團的全面營運狀況。此外，於中國相關網站刊載的南京高精傳動主要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審計過程中或有需要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不應完全依賴該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及胡吉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朱俊生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